新乡县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新乡县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变更（备案）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营业执照、印章、社会保险、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基本账户等事项的变更。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

（二）个体工商户：《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六、申报须知

1.企业名称申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申办人自主承诺申报住所，无需提交相关使用证明（如房产证、租赁合同）。

3.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等登记材料仅限于变更（备案）登记确认制系统自动生成的版本。

4.公司股东、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均需在系统内进行实名认证。

5.申请人填报的登记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申请人需对登记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事实骗取登记的，设立主体及其有关经办人、签署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登记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

7.变更登记经营主体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七、申请材料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营业执照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企业变更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 |  |
|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
| 银行预约变更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公司章程 |  | √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 |
| 印章刻制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营业执照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 |  |
| 修改章程的决议、决定 | √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
| 银行预约变更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章程 |  | √ |
| 印章刻制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三）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营业执照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
| 银行预约变更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印章刻制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专题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九、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一）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二）领取方式：

1.营业执照：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银行自助打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下载。

2.印章：至自主选择的印章刻制点领取。

十、办理流程

    见附图。

十一、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涉及印章刻制的，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费用。

十二、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三、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21.61/index.action），进入“已办业务”模块查询办理结果。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新乡县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

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变更（备案）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营业执照、印章、社会保险、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基本账户等事项的变更。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申报须知

1.企业名称申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申办人自主承诺申报住所，无需提交相关使用证明（如房产证、租赁合同）。

3.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等登记材料仅限于变更（备案）登记确认制系统自动生成的版本。

4.公司股东、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均需在系统内进行实名认证。

5.申请人填报的登记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申请人需对登记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事实骗取登记的，设立主体及其有关经办人、签署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登记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

7.变更登记经营主体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六、提交材料

见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七、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专题企业信息变更（含个体工商户）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八、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一）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二）领取方式：

1.营业执照：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银行自助打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下载。

2.印章：至自主选择的印章刻制点领取。

九、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涉及印章刻制的，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费用。

十、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一、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21.61/index.action），进入“已办业务”模块查询办理结果。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